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867B 號令訂定

第　一　條　本辦法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（以下合稱學校）應於勸募行為開始三十日前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，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因緊急狀況申請勸募許可者，不受三十日之限制：

一、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。

二、學校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前款執行規定之會議紀錄。

三、私立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通過第一款執行規定之會議紀錄。

四、其他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前項申請書，應載明學校名稱、地址及校長姓名，並蓋用學校及校長印信。

學校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核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其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十日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一項緊急狀況，由學校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
第　三　條　學校主管機關審查勸募許可案件之項目如下：

一、申請書載明事項完備。

二、私立學校無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。

三、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完整載明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列相關事項，且內容具體可行。

四、前款執行規定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五項規定程序訂定。

五、申請學校無第四條各款情形。

學校主管機關審查前項項目時，得成立審查小組為之。

第　四　條　學校申請勸募許可，除有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情形應不予許可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許可：

一、經學校主管機關規劃將予整併或停辦之學校。

二、曾經學校主管機關廢止勸募許可之學校。

三、曾依公益勸募條例或本條例規定辦理勸募活動，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。

四、其他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教育或財務相關法令規定。

第　五　條　申請案件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查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符合規定者，應予許可，並通知學校。

二、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，應附具理由駁回申請；其得補正者，應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學校經主管機關許可勸募後，因故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時，應敘明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。

第　六　條　學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因停辦、解散、裁撤或勸募原因消失、變更，有結束勸募之必要者，應經校務會議決議，並敘明理由及檢附校務會議紀錄，私立學校並應檢附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。

第　七　條　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廢止學校勸募許可時，學校教育儲蓄戶之賸餘款，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第　八　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